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建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配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配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配股方案後方可實施。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總股本9,075,589,027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為2,722,676,708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為2,206,963,004股，H股配股股數為515,713,704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配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含人民幣28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配股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H股配股公告)及刊發H股配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本次配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配股方案後方可實施，故本次配股未必會落實。A股配股及H股配股均須待本公告中「A股配股之條件」及「H股配股之條件」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配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配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配股方案後方可實施。

## 配股方案詳情

本次配股方案的初步條款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

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

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

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sup>註</sup>的總股本9,075,589,027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為2,722,676,708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為2,206,963,004股，H股配股股數為515,713,704股。

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

自2022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未發生變化。

定價原則及  
配股價格

- ：
- (1) 定價原則
    -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淨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
    - (iii) 遵循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配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配售對象

- ：
-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承諾認配股份的數量。

本次配股前滾存  
未分配利潤的  
分配方案

- ：
- 本次配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發行時間

- ：
- 本次配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實施。

承銷方式

- ：
-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

**本次配股募集  
資金投向**

：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含人民幣28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擴大投資交易 業務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3)	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4)	加強信息技術和 內容運營建設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b>合計</b>	<b>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b>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次配股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本次配股股票及相關存托憑證的上市流通** :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所涉本公司發行的GDR項下權利安排及可能導致GDR數量增加(如有)，由相關當事方依據GDR存托協議及相關適用規則辦理，新增GDR(如有)將按照有關規定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上述配股方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上述配股及其他相關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審議。

##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配股方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配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配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 (i)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不是除外股東。

H股配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配股之外。



##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後續將確定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一旦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配股須待於本公告「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設定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配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後。

## H股配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配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權利

H股配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配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配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配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如符合相關法律），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配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配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配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配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配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配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配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配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配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上述H股配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H股配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配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方案；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

上述A股配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A股配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本次配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之授權，根據本次配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等相應條款。本公司將於本次配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配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配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配股之包銷安排詳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H股配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A股配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配股之H股配股章程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H股配股公告）及刊發H股配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 進行本次配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通過本次配股，本公司旨在進一步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基礎，把握資本市場改革與證券行業發展的戰略機遇，更好地發揮連接實體經濟與資本市場的橋樑作用，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本次配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用途可參見本公告「配股方案詳情」一節的「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次配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本次配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7,356,543,347	81.06%	2,206,963,004	9,563,506,351	81.06%
H股	1,719,045,680	18.94%	515,713,704	2,234,759,384	18.94%
合計	9,075,589,027	100.00%	2,722,676,708	11,798,265,735	100.00%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次配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本次配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7,356,543,347	81.06%	1,544,874,103	8,901,417,450	79.93%
H股	1,719,045,680	18.94%	515,713,704	2,234,759,384	20.07%
合計	9,075,589,027	100.00%	2,060,587,807	11,136,176,834	100.00%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次配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配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本次配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7,356,543,347	81.06%	2,206,963,004	9,563,506,351	84.76%
H股	1,719,045,680	18.94%	0	1,719,045,680	15.24%
合計	9,075,589,027	100.00%	2,206,963,004	11,282,552,031	100.00%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次配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配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本次配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7,356,543,347	81.06%	1,544,874,103	8,901,417,450	83.81%
H股	1,719,045,680	18.94%	0	1,719,045,680	16.19%
合計	9,075,589,027	100.00%	1,544,874,103	10,620,463,130	100.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配股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

本次配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配股方案後方可實施，故本次配股未必會落實。A股配股及H股配股均須待本公告中「A股配股之條件」及「H股配股之條件」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方案，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交易
「A股配股」或 「A股配股方案」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2,206,963,004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A股配股股權 登記日」	指	釐定A股配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本次配股的海外股東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方案等相關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或 「H股配股方案」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515,713,704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H股配股公告」	指	本公司經參考中國證監會批准配股方案後的現行市況後將予刊發的載有(其中包括)配股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股價格)的公告
「H股配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配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配股股權 登記日」	指	釐定H股配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方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 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證登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國投資者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 「本次配股」或 「本次發行」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方案」或 「本次配股方案」	指	A股配股方案及／或H股配股方案
「配股價格」	指	根據配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之最終配股價格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